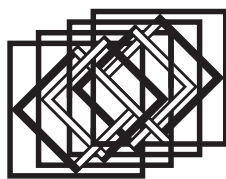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164,552	431,680
其他收益	5	8,913	5,471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336	(5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	9,698	8,110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1,131,342)	(413,254)
行政開支		(12,351)	(11,475)
經營溢利	6	39,806	19,956
財務成本	7	(15,341)	(6,2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939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4,465	21,679
所得稅開支	8	(7,585)	(3,652)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880	18,0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a)	—	23,030
期內溢利		<u>16,880</u>	<u>41,057</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80	18,0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030
		<u>16,880</u>	<u>41,057</u>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58</u>	<u>1.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58</u>	<u>0.6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6,880	41,05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7,346)	(1,257)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4(a)	—	4,07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3	—	18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9,469)	(7,760)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9,935)</u>	<u>36,302</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u>(9,935)</u>	<u>36,3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3,892	69,860
投資物業	12	197,059	191,0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28,051	44,32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14	219,191	238,660
		<u>518,193</u>	<u>543,903</u>
流動資產			
存貨		—	1,961
應收貿易款項	16	364,879	333,936
應收貸款	17	41,026	14,99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15	15,061	30,54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58,904	41,49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8	247,851	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8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84	105,034
		<u>918,653</u>	<u>528,2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410,558	65,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84	20,031
合約負債		17,064	3,756
債券	20	189,921	189,572
借貸及透支	21	235,597	236,082
租賃負債		1,890	—
應付稅項		5,054	6,342
		<u>893,268</u>	<u>521,0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85</u>	<u>7,126</u>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3,578</u>	<u>551,02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33,157	35,930
租賃負債		3,260	—
遞延稅項負債		22,635	20,638
		<u>59,052</u>	<u>56,568</u>
資產淨值		<u>484,526</u>	<u>494,4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000	58,000
儲備		426,524	436,459
		<u>484,524</u>	<u>494,459</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484,524	494,459
非控股權益		2	2
		<u>484,526</u>	<u>494,461</u>
權益總額		<u>484,526</u>	<u>494,461</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預期會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該修訂提供了可行權宜法，允許承租人無須評估直接由COVID-19疫情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免(「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訂，而按非租賃修訂之方式將該等租賃寬減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用有關修訂，並應用該可行權宜法於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獲授之所有合資格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因此，已獲得之租金寬免已於引起該等付款之事件或狀況發生期間之損益中入賬為負可變租賃付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未受此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向本集團的多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六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供應鏈業務；
- (ii) 租賃業務；
- (iii) 物業投資及諮詢；
- (iv) 放債業務；
- (v) 證券投資；及
- (vi) 製造及經銷成衣(已終止經營)。

於附註4(a)所述之附屬公司出售後，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經營。

本集團之營運乃按策略決策監控，其制定均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於上期內，本集團將其中一個分部——一般貿易改稱為供應鏈業務，以更適切地反映此分部的性質。更改分部名稱對比較數據並無任何影響。

(a)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亞洲	<u>1,164,552</u>	<u>431,6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47,687
歐洲	—	6,191
亞洲	—	5,058
其他	—	3,807
	<u>—</u>	<u>62,743</u>
總計	<u>1,164,552</u>	<u>494,423</u>

(b)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1,155,474	—	—	680	—	1,156,154
以一段時間確認	—	3,959	1,943	2,496	—	8,398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155,474</u>	<u>3,959</u>	<u>1,943</u>	<u>3,176</u>	<u>—</u>	<u>1,164,552</u>
按收入劃分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1,155,474	—	—	3,176	—	1,158,650
其他來源之收入	—	3,959	1,943	—	—	5,902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155,474</u>	<u>3,959</u>	<u>1,943</u>	<u>3,176</u>	<u>—</u>	<u>1,164,552</u>
分部業績	<u>20,947</u>	<u>2,183</u>	<u>11,471</u>	<u>698</u>	<u>(108)</u>	<u>35,191</u>
對賬：						
利息收入						32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8,591
未分配收益						4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43)
財務成本						(15,240)
除稅前溢利						24,465
所得稅開支						(7,585)
期內溢利						<u>16,880</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421,725	—	—	2,400	—	424,125	62,735	486,860
以一段時間確認	—	3,570	2,271	1,714	—	7,555	8	7,563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1,725	3,570	2,271	4,114	—	431,680	62,743	494,423
按收入劃分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421,725	—	—	4,114	—	425,839	62,743	488,582
其他來源之收入	—	3,570	2,271	—	—	5,841	—	5,841
可報告分部收入	421,725	3,570	2,271	4,114	—	431,680	62,743	494,423
分部業績	6,615	842	10,061	527	77	18,122	25,311	43,433
對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939
利息收入								199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6,19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83)
財務成本								(7,308)
除稅前溢利								47,473
所得稅開支								(6,416)
期內溢利								41,057

(c)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及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67,683</u>	<u>46,860</u>	<u>201,285</u>	<u>45,565</u>	<u>219,538</u>	<u>1,280,931</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5,915</u>
資產總值						<u><u>1,436,846</u></u>
分部負債	<u>614,924</u>	<u>7,626</u>	<u>38,517</u>	<u>298</u>	<u>—</u>	<u>661,365</u>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22,635
債券						189,92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8,399</u>
負債總值						<u><u>952,320</u></u>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及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90,657</u>	<u>76,284</u>	<u>194,968</u>	<u>60,142</u>	<u>238,966</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1,096</u>
資產總值						<u><u>1,072,113</u></u>
分部負債	<u>234,370</u>	<u>8,643</u>	<u>41,123</u>	<u>111</u>	<u>—</u>	<u>284,247</u>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20,638
債券						189,57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3,195</u>
負債總值						<u><u>577,652</u></u>

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買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買家出售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的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Mega Grad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ega Grade 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11,364港元）（「**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下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將Mega Grade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買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ega Grade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已終止經營的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乃於下文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2,743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65,521)
其他收益	1,315
其他淨收益	259
行政開支	(6,515)
銷售成本	(1,279)
	<hr/>
經營虧損	(8,998)
財務成本	(1,092)
	<hr/>
除稅前虧損	(10,090)
所得稅開支	(2,764)
	<hr/>
來自經營活動之業績，扣除稅項	(12,8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收益	35,884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扣除稅項	<u>23,0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7,71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032
	<hr/>
現金流入淨額	<u>392</u>

出售附屬公司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4
遞延稅項資產	2,035
存貨	46,910
應收貿易款項	12,83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2,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1
應付貿易款項	(14,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36)
借貸及透支	(56,755)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3,670)
	<hr/>
負債淨值	<u>(39,951)</u>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1
加：已出售負債淨值	39,951
出售事項完成時撥回匯兌儲備	(4,078)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5,884</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11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9,890)</u>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買家已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於Ample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mple Colour集團」）之所有已發行股本。Ample Colour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從事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完成。以下為有關已出售Ample Colour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分析：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hr/>
資產淨值	1,242
	<hr/> <hr/>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2,00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1,24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8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2,000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950
	<hr/> <hr/>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5,148	5,272
利息收入	322	199
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利息收入	1,923	—
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手續費收入	1,517	—
其他收入	3	—
	<u>8,913</u>	<u>5,471</u>
其他淨收益／(虧損)		
匯兌淨收益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見附註4(b))	—	75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見附註13)	—	(1,4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虧損	(628)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970	77
	<u>336</u>	<u>(576)</u>

6.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9	1,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4	—
	<u>1,883</u>	<u>1,042</u>

7. 財務成本

於各自期間，財務成本指債券、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其他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29	5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152	1,559
	<u>5,181</u>	<u>1,610</u>
遞延稅項		
— 香港	(21)	15
— 中國	2,425	2,027
	<u>2,404</u>	<u>2,042</u>
所得稅開支	<u><u>7,585</u></u>	<u><u>3,652</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為25%。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所得稅撥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中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80	18,0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030
	<u>16,880</u>	<u>41,05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2,900,000</u>	<u>2,900,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中國辦公室訂立了多項租賃協議，及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6,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辦公室租賃包含固定的最短年度租賃付款期限。此等付款期限常見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辦公室。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並已採用該修訂本所引入之可行權宜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因COVID-19擴散而實施嚴格社交距離及出行限制措施期間，並無以固定付款折扣方式獲得租金減免。因此，該修訂於期內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8,000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產生之出售虧損為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91,056	186,683
匯兌調整	(3,695)	(3,580)
公平價值收益	9,698	7,953
	<hr/>	<hr/>
於期／年末	197,059	191,056

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作為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97,0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05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向一間銀行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1)。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深圳市國正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國正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之估值而達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產生自相關在中國的物業市場之近期可比較銷售交易連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層級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35,466
商譽	36,44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1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84
轉移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 股本投資	(170,682)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通集團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68,200,000港元收購金裕有限公司(「金裕」)28%之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金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金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投資管理服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金裕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方式配發及發行23,551,034股新普通股，而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控股權益由28%攤薄至19%。

因此，本集團已視作出售於金裕之9%控股權益並對金裕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已就餘下於金裕之19%控股權益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其於視作出售當日之公平價值為約170,682,000港元。視作出售已導致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中確認為視作出售之虧損1,411,000港元。

1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3,768	63,548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175,423	175,112
	<u>219,191</u>	<u>238,660</u>

上述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儲備內累計。倘相關股本證券終止確認，本集團將金額自該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持有金裕之股份13,921,278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21,278股)，並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估值。由於有關投資乃持作為策略用途，故本集團已重新指定其於金裕之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不可轉回)。

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490	44,894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298	30,942
	<u>43,788</u>	<u>75,83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76)	(961)
	<u>43,112</u>	<u>74,875</u>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335	41,209	15,298	30,94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794	33,069	17,719	31,919
兩年後但五年內	6,090	13,773	10,771	12,975
	<u>46,219</u>	<u>88,051</u>	<u>43,788</u>	<u>75,836</u>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2,431)	(12,215)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43,788</u>	<u>75,836</u>	<u>43,788</u>	<u>75,836</u>

若干汽車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租賃年期為24個月至48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個月至48個月）。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2%至1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至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汽車及機器租賃作出擔保。倘無承租人違約，本集團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6.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28,271	228,818
一至三個月	82,503	103,066
三至十二個月	54,007	1,884
超過十二個月	98	168
	<u>364,879</u>	<u>333,936</u>

17. 應收貸款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已於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以介乎10%至18%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8%至12%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41,0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95,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抵押。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5	243
— 結構性存款	247,716	—
	<u>247,851</u>	<u>24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聲譽良好之銀行存入保本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246,6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4,810,000港元)之期限為365日，預期年度回報率包括介乎1.5%至1.8%之固定利率以及各種存款介乎0%至2%之浮動利率，此等利率以上海黃金市場之黃金價格及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準。餘下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191,835,000港元)之期限為364至365日，而預期年度回報率為介乎1%至3.6%之浮動利率，此等利率以多項匯率為準。所有結構性存款均已質押予各別銀行，以擔保本集團可用若干應付票據。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45,212	50,033
一至三個月	236,229	12,452
三至十二個月	29,003	2,656
超過十二個月	114	160
	<u>410,558</u>	<u>65,30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達357,5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中60,2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而其中250,9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46,3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分別由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20. 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每年7%至7.5%固定票面利率計息的債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至7.5%)	189,921	189,572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票息為5%之非上市債券。有關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其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外兩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及票息為7.5%及7%之非上市債券。因此，該等金額須於各別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分別延長票息為7.5%及7%之非上市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債券本金金額之4%作為配售佣金之交易成本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發行債券之手續費金額700,000港元乃在債券之預期年期內產生及攤銷。

21. 借貸及透支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146,880	151,724
銀行透支	297	—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b))	71,577	50,288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b))	50,000	—
股東貸款，無抵押(附註(c))	—	70,000
	268,754	272,012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及透支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5,597	236,082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77	4,32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780	31,609
	<u>268,754</u>	<u>272,012</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 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u>(235,597)</u>	<u>(236,082)</u>
	<u><u>33,157</u></u>	<u><u>35,930</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9,62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750,000 港元)及 37,26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74,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分別按年利率 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 及 6.3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 計息。
- (b) 其他借貸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金額 71,57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88,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計息，並須於五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償還。金額 6,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金額 44,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分別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內之賬面值約為 16,60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股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一項租賃物業作抵押，該兩筆金額亦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按年利率 1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且須於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內償還。
- (c) 該貸款來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亦為主要股東之一)，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97,0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05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以分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附註21)及銀行融資。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8,3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已質押予第三方，以擔保部分其他借貸。
- (iii) 賬面值約為16,6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質押予第三方，以擔保部分其他借貸。
- (iv) 期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存入賬面值分別約為247,7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43,8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予以質押，以擔保本集團就向供應商發出應付票據之擔保存款。

2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65	2,70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7	102
	<u>2,542</u>	<u>2,807</u>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於期內訂立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鄭先生(本公司前 附屬公司之董事)	銷售貨品	—	499
擁有權益或重大 影響之公司	已收租金及其他收入	—	139
	已付特許費用	—	376
	已付租金開支	—	1,600
		<u>—</u>	<u>1,6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ii) 租賃業務（「**租賃業務**」）；(iii) 物業投資及諮詢（「**物業投資**」）；(iv)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條文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及(v)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業務回顧

供應鏈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鏈業務錄得收益1,15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增加733,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隨著供應鏈業務不斷擴展，本集團通過發行非上市債券及銀行融資積極鞏固其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基礎。供應鏈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服務作為其新業務策略所致。其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有色金屬開採及生產公司以及綜合基建公司。供應鏈業務繼續集中於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及建築物料，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商機，供應鏈業務已開始向客戶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

租賃業務

本集團透過直接租賃或售後租回安排經營租賃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為43,1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4,000,000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已按時收取及收到。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方式，盡量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雲浮的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之收益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197,100,000港元，即公平價值收益為9,7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出租該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於必要時及時機適當時亦可能變現其物業投資以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為41,0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貸款利息收入2,500,000港元及手續費收入700,000港元。放債業務之還款比率介乎10%至18%之間。所有應收貸款須根據還款計劃償還。為確保其放債業務健全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定期檢討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證券投資業務，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本集團就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且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動並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業務財務狀況之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開支及本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為1,16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431,700,000港元增加169.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產生收益1,15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21,700,000港元)所致。

放債業務、證券投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總收益約為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000,000港元。

開支

本集團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3,200,000港元大幅增加718,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31,300,000港元。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大幅增長，而供應鏈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9.2%。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500,000港元略微增加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4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200,000港元增加9,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3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上市債券之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約為41,100,000港元。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並無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23,000,000港元；(ii)本期間並無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7,900,000港元；及(iii)本期間內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500,000港元大幅增加117,400,000港元至158,9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有色金屬之貿易訂金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92,000,000港元)所致。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0,000港元大幅增加247,6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247,8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認購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246,600,000港元)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300,000港元大幅增加345,3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410,600,000港元。有關增長與本期間供應鏈業務發展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為4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0港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為4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借貸(包括非上市債券、借貸及透支)為45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債券以及借貸及透支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1	31,6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000
債券	189,921	—
借貸及透支	50,297	199,2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70	43,5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債券	189,572	—
借貸及透支	70,000	180,771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之基準計算)為94.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性)為1.0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流動資金比率屬穩定。

匯率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匯率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應付票據、債券、借貸及透支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雲浮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為19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100,000港元))用作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與此同時，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賬面值約為6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投資已予質押，以擔保本集團之借貸。此外，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4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24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亦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存款。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受益人為若干銀行及借貸人，擔保金額為23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19,191	238,66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47,851	243
	<u>467,042</u>	<u>238,90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50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0名僱員)。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藉更有效使用其資源在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及建築物料，致力提升供應鏈業務作為我們核心業務之表現。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究及發展供應鏈融資服務，預期有利於供應鏈業務。就租賃業務而言，由於受COVID-19影響，潛在客戶之項目因而延誤，租賃業務之表現亦受到影響。管理層將謹慎觀察實際情況，維持租賃業務穩健發展。

就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而言，管理層將繼續奉行小心審慎的態度，從而維持有關業務的現有規模。

基於目前情況，COVID-19爆發將繼續影響中國業務營運。儘管疫情逐漸受控，經濟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復甦，但中國經濟在未來一定時期內仍會面臨種種挑戰。此外，鑑於中美貿易爭端不斷以及政治環境不穩定等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將密切注視該等情況，並將繼續謹慎行事從而保障資源，促使本集團達致穩定增長。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王建先生（「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且由有經驗及有才幹人士以及大多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本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及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羅先生須膺選連任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檢討羅先生之表現，並考慮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有關挑選與提名股東之政策，向本公司股東建議讓彼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羅先生繼續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適當人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分別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出席的公務及COVID-19疫情爆發而無法出席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王先生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意外或特別情況令其無法出席，否則王先生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的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王先生已委託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並無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有任何異議。應董事要求，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ktakintl.com。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馮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